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
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昊松挂具厂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昊松挂具厂

法人代表：谢小松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曹震

建设单位：常州市昊松挂具厂

电话： 13813696055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856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0000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
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龙城大道 28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挂具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挂具 3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挂具 3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		
投资总概算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4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	---

验收监测依据	<p>19.《常州市昊松挂具厂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p> <p>20.《常州市昊松挂具厂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4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 年 1 月 18 日）；</p> <p>21.“常州市昊松挂具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以及浸胶、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0kg/h	15m	4.0mg/m ³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常州市江边污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北厂界处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西、南厂界处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东侧一墙之隔为常州市鼎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故不对东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和分析。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在厂内贮存时,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70
	COD	0.035
	SS	0.028
	NH ₃ -N	0.003
	TP	0.0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4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零排放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以下简称“昊松挂具厂”）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自成立以来租用常州市岳林喷塑加工厂位于罗溪镇南站村的工业用生产厂房进行金属挂具的生产，昊松挂具厂成立以来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 2016 年申报了“年产汽车配件 30 万只和挂具 5000 只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后因企业发展需要，昊松挂具厂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并申报了《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租用常州市武进茧丝绸总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856 号的地块范围，翻建厂房实施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4 号）。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现有员工约 1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等生活设施。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市昊松挂具厂实际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项目目前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金属挂具	金属挂具	一致
设计规模	3000 件/年	3000 件/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40 万元	4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龙城大道 2856 号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龙城大道 2856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2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	租用厂房内西侧设置原料仓库，存放铜排、铁皮等原料；浸胶车间东北侧设置绿钩胶堆放区域；冲压、装配车间东北侧设置钢丝原料堆场。	约 185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	冲压、装配车间西侧设置成品临时堆放区域。	约 15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由镇区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量 9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水管网和排放口,出租方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新孟河;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于厂内的污水收集池,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70 t/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镇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1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不单独设置雨污排放口。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已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设备布局 and 安装,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均应设置在租用厂区内;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一般固废堆场 约 16m ² ; 危险废物堆场 16m ²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已签订处置协议,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
	废气治理		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绿钩胶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排风量不小于 2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冲床	8	8	0
2	剪板机	1	1	0
3	折边机	1	1	0
4	断线机	1	1	0
5	焊机	1	1	0
6	钻床	1	1	0
7	烘箱	2	2	0

由上表可知,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铜排	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
2	铁板	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
3	钢丝	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
4	无铅焊丝	0.4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15kg/箱×30 箱, 纸箱包装, 外购
5	绿钩胶(注)	1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0kg/桶×240 桶, 木桶外包装、塑料袋内衬包装, 外购
6	配套螺丝、螺母	600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纸箱包装, 外购

注: 绿钩胶的主要成份以及各成份之间的比例为: 改性 PVC 60%、己二酸二(2-乙基己)酯(DOA, 增塑剂) 25%、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增塑剂) 8%、热稳定剂 3%、抗氧化剂 1.5%、光稳定剂 2%、绿色颜料 0.5%。

由上表可知,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 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现有员工人数 8 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于厂内的污水收集池, 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 故根据企业水费单进行核算水量, 企业自来水年用量约 80 吨, 产污系数取 0.8, 则年产生生活废水约 64 吨。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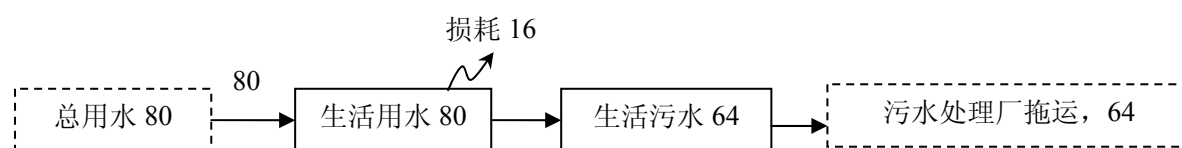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常州市昊松挂具厂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新挂具制作 1000 件/年和旧挂具翻新 2000 件/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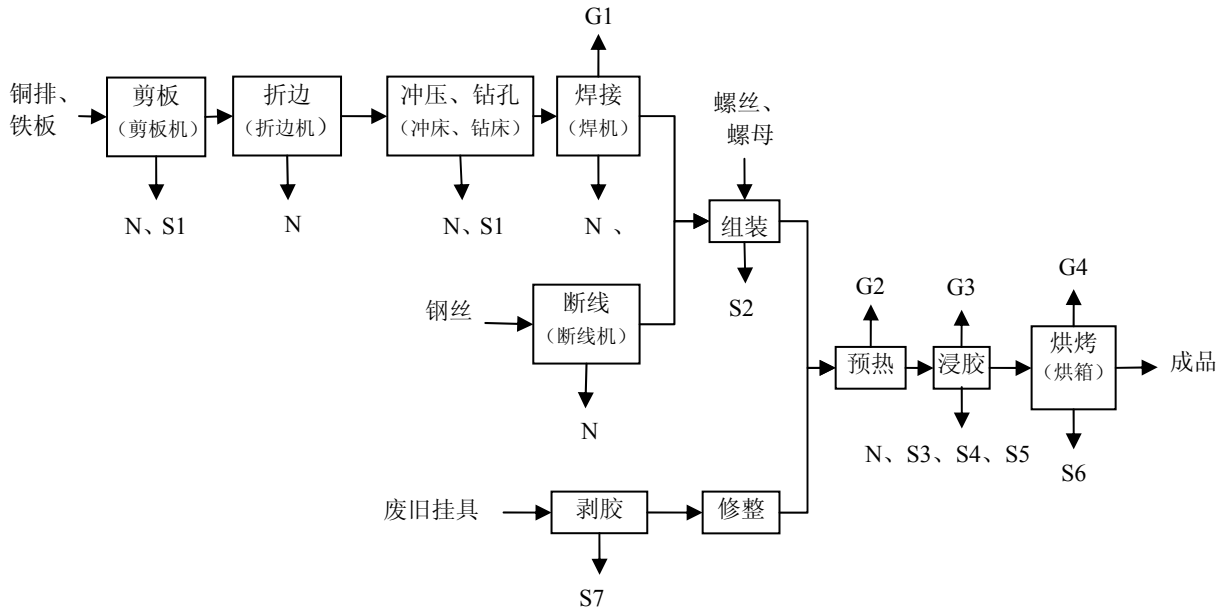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挂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验收期间金属挂具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新挂具制作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铜排、铁板原材料使用剪板机进行剪板、折边机进行折边后使用冲床进行冲压、钻床进行钻孔，然后使用焊机进行局部焊接形成金属挂具架；使用断线机将钢丝进行断线处理后利用螺丝、螺母固定到挂具上，组装成金属挂具半成品；将金属挂具半成品通过烘箱预热，加热温度约 210℃，加热时间约 20 分钟，取出后将工件沉入浸胶池（浸胶池长×宽×深尺寸为：2.0m×0.7m×2.0m，浸胶池无需清洗，只需定期添加绿钩胶）中浸胶约 3 分钟左右，取出后将多余的绿钩胶吹落到浸胶池中循环使用，然后将金属挂具放入烘箱中进行胶膜的烘烤干燥，干燥过程加热温度约 160℃，加热时间约 1-2 小时，冷却干燥后即金属挂具成品。

剪板、冲压、钻孔过程有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折边、断线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焊接过程有噪声 N、焊丝包装废纸箱 S2 和颗粒物废气 G1 产生；

组装过程有螺丝包装废纸箱 S2 产生；

挂具半成品预热过程由于挂具上含有一些杂质在高温下碳化，会有少量的烟尘颗粒

物废气 G2 产生；由于加热时间短，表层碳化杂质较少，因此，烟尘的产生量较少，评价过程不对挂具加热产生的烟尘进行定量分析；挂具预热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经管道收集后与绿钩胶烘干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浸胶过程噪声 N、绿钩胶外包装木桶 S3、粘附绿钩胶的内衬包装袋 S4、粘附绿钩胶的抹布、手套等杂物 S5 和浸胶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浸胶过程操作时间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经车间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评价过程不对浸胶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烘烤过程产生少量的绿钩胶烘烤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烘箱上方的集气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6。

2、旧挂具翻新工艺流程简述：

将胶皮起毛以及脱胶的旧挂具进行剥胶、修整处理后，再进行预热、浸胶、烘烤即为金属挂具成品。其中剥胶过程有废胶皮 S7 产生，预热、浸胶、烘烤步骤与新挂具制作对应工艺过程相同，不再赘述。

说明：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新孟河；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的污水收集池，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废气

验收项目少量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汇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内剪板机、折边机、断线机、冲床、钻床、烘箱等设备运行噪声和金属碰撞噪声等。噪声源设备均分布在室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纸箱、绿钩胶废包装木桶和废胶皮，厂区内西侧设置面积约 16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金属边角料、废纸箱、废包装木桶和废胶皮产生后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内，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粘附绿钩胶的内衬包装袋（HW49）、粘附绿钩胶的抹布手套等杂物（HW49）和废气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等，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并已签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项目危险废物堆场位于厂区内西侧，约5m²，堆场密闭设置，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

生活垃圾由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0.8 吨/年	0.8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包装废纸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0.03 吨/年	0.03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3	废包装木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0.4 吨/年	0.4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4	粘附绿钩胶的内衬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吨/年	0.1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5	粘附绿钩胶的抹布、手套等杂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吨/年	0.04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堆场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75 吨/年	0.175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堆场
7	废胶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3 吨/年	3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8 吨/年	1.8 吨/年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收集

(四)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金属挂具技术改造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金属挂具 3000 件/年	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租用常州市武进茧丝绸总公司东二楼大楼以西、北二楼以南的地块范围，翻建厂房，面积约 1100m ²	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	主要生产设备：见环评中表 1-2，共计 15 台套	一致	-

	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龙城大道 2856 号	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位于龙城大道 2856 号，厂区建筑面积约 1100m ²	一致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																
		2 废气：	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因子</th> <th>防治措施</th> <th>排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工段</td> <td>颗粒物</td> <td>-</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浸胶烘干工段</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设置集气罩及管道，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焊接工段	颗粒物	-	无组织	浸胶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及管道，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焊接工段	颗粒物	-	无组织															
浸胶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及管道，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一致	-																		
4 固废：	昊松挂具厂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罗溪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 <th>固废名称</th> <th>防治措施</th> <th>排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 <td>金属边角料</td> <td>外卖综合利用</td> <td rowspan="4">零排放</td> </tr> <tr> <td>包装废纸箱</td> <td>外卖综合利用</td> </tr> <tr> <td>废包装木桶</td> <td>外卖综合利用</td> </tr> <tr> <td>废胶皮</td> <td>外卖综合利用</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粘附绿钩胶内衬包装袋 HW49 900-041-49</td> <td>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td> <td>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包装废纸箱	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木桶	外卖综合利用	废胶皮	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粘附绿钩胶内衬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零排放
污染类型			固废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包装废纸箱	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木桶	外卖综合利用																		
	废胶皮	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粘附绿钩胶内衬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零排放																	

			粘附绿钩胶的抹布、手套等杂物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对照上表，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少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汇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m³/h，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75%。

废气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FQ-1#排气筒	15	0.3	5209 (取均值)	16.2 (取均值)	间隙排放，600h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焊接工段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5	4	8	2400h	
烘干工段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12	9	8	2400h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孟河；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的污水收集池，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验收项目产生的粘附绿钩胶的内衬包装袋（HW49）、粘附绿钩胶的抹布手套等杂物（HW49）和废气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已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罗溪镇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浸胶车间西侧设置面积约 16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堆场位于厂内西侧，约5m²，堆场密闭设置，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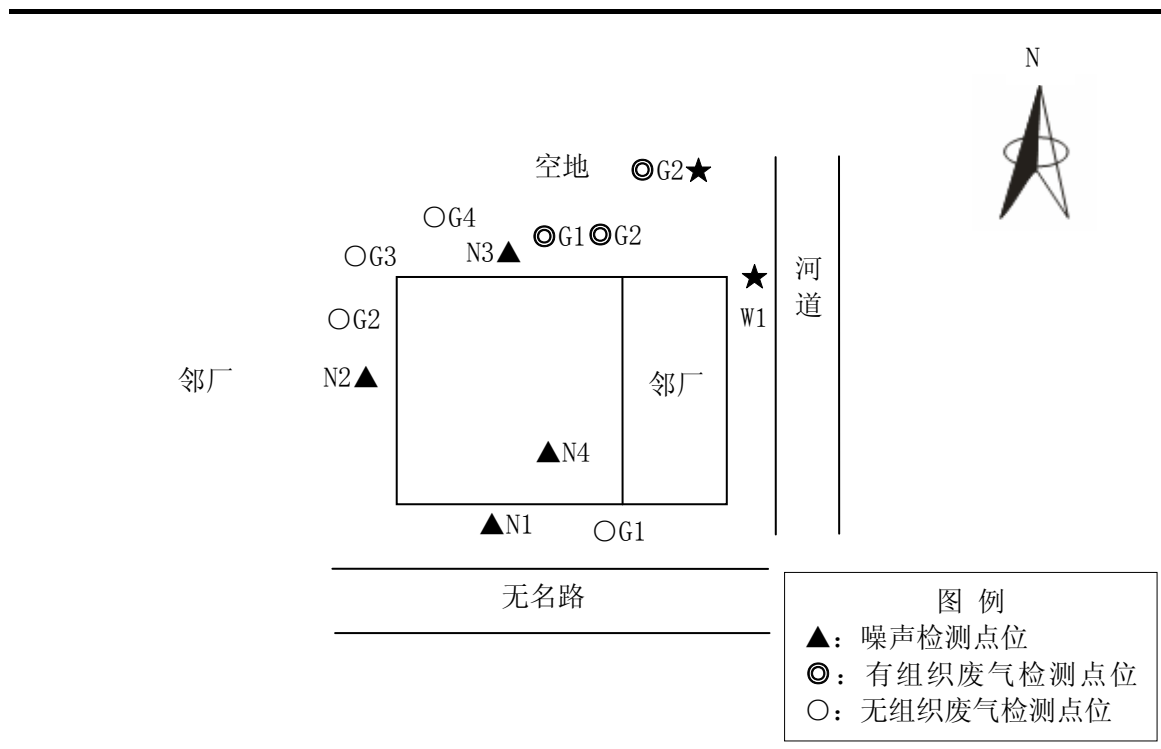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3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4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生活污水收集池托运口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浸胶烘干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前段监测点； ◎G2#为浸胶烘干工段废气处理设施后段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 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风向相同，均为东南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1.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为允许类。</p> <p>2.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p> <p>3. 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4.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p>
项目选址合理	<p>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租用常州市武进茧丝绸总公司的翻建闲置厂房进行金属挂具的生产，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位于新孟河西侧约 55 米，位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新孟河水体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措施：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禁止活动内容。</p> <p>建设项目建成营运后，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 污水：出租方常州市武进茧丝绸总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新孟河；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p> <p>2. 噪声：项目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防振、消声、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生产车间噪声在北厂界处噪声影响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西厂界处噪声影响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3. 固废：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纸箱、废包装木桶、废胶皮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粘附绿钩胶的内衬包装袋、粘附绿钩胶的抹布、手套等杂物以及废活性炭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合理处置，处置率</p>

	<p>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4.废气：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挂具预热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绿钩胶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集气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经预测，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下风向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通过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清洁生产水平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p>
综合结论	<p>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基本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p> <p>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可行的。</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1.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
<p>2.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73204113303623383，总投资 40 万元，在罗溪镇龙城大道以北、S239 以东地块，翻建生产厂房，实施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p>	<p>与批复一致，总投资 40 万元，在罗溪镇龙城大道以北、S239 以东地块，翻建生产厂房，实施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p>
<p>3.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已落实
<p>4.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p>	<p>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新孟河；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的污水收集池，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p> <p>《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为：项目浸胶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汇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FQ-1#）。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75%，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m³/h。</p>	<p>已落实。项目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汇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FQ-1#）。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75%，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m³/h。</p> <p>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6.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p>	<p>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西厂界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p>
<p>7.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措施，并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环保提示性标识牌； 2.危险废物已签订了处置协议；危废堆场已落实防雨、防风、防扬散、防渗漏、防火、防盗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 3.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8.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p>
<p>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项目废气排气筒处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识牌；危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处均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识牌。</p>
<p>10.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11.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p>12.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A.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70。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14t/a。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约 0.0057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生活污水总排放量 64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33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33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4	2~12 (检测范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NVTT-YQ-0008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051	28~133dB(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	NVTT-YQ-0051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31
2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31
3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293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31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NVTT-YQ-0008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31
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NVTT-YQ-0033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24
6	电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31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刘也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NVTT-132）
2		杨其尹杰		上岗考核证（NVTT-122）
3	分析人员	顾蓉蓉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NVTT-091）
4		纪敏		上岗考核证（NVTT-102）
5		史景兰		上岗考核证（NVTT-054）
6		王正洪		上岗考核证（NVTT-058）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样品检查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样品检查合格率(%)	标样(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36	/	/	/	/	/	/	1	100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见表 5-5，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μg)	加标样品测定值(μg)	加标量(μg)	加标回收率(%)
2018.11.1	NH ₃ -N	FW10310101-J	42.2	61.8	20.0	97.9
2018.11.1	TP	FW10310101(加标)	13.92	15.89	2.00	98.5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2018.11.1	NH ₃ -N	FW10310101 FW10310101-P	21.1	21.3	0.5
2018.11.1	COD	FW10310101 FW10310101 (平)	270	261	1.7
2018.11.1	TP	FW10310101 FW10310101 (px)	2.90	2.97	1.2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测定值	质控范围	是否合格
2018.11.1	化学需氧量	116	117±6	是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 年 10 月 31 日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 小于 0.5dB (A) 有效
	93.8	93.7	0.1	
2018 年 11 月 1 日	93.8	93.7	0.1	
	93.8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烘干工段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前、后段	◎G1、◎G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项目正常运行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OG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OG2、OG3、 OG4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池 (托运口)	★W1	pH、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1 次	项目 正常运行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3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4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昊松挂具厂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烘干工段 处理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312	7402	7449	7388	/	/	
		废气流速 (m/s)	17.1	17.3	17.4	17.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0	6.46	6.64	6.33	/	/
			排放速率 (kg/h)	4.31×10 ⁻²	4.78×10 ⁻²	4.95×10 ⁻²	4.68×10 ⁻²	/	/
	烘干工段 处理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217	5144	5264	5208	/	/	
		废气流速 (m/s)	12.2	12.0	12.3	12.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57	1.51	1.65	120	/
			排放速率 (kg/h)	9.76×10 ⁻³	8.08×10 ⁻³	7.95×10 ⁻³	8.60×10 ⁻³	10.0	81.6%
2018 年 11 月 1 日	烘干工段 处理设施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367	7290	7371	7343	/	/	
		废气流速 (m/s)	17.2	17.0	17.2	17.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4	6.44	6.88	6.85	/	/
			排放速率 (kg/h)	5.33×10 ⁻²	4.69×10 ⁻²	5.07×10 ⁻²	5.03×10 ⁻²	/	/
	烘干工段 处理设施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5200	5238	5191	5209	/	/	
		废气流速 (m/s)	12.1	12.2	12.1	12.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2.10	2.14	2.01	120	/
			排放速率 (kg/h)	9.36×10 ⁻³	1.10×10 ⁻²	1.11×10 ⁻²	1.05×10 ⁻²	10.0	79.1%

表 7-2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烘干工段处理设施进口					
	2018.10.31			2018.11.1		
	1	2	3	1	2	3
动压 (Pa)	186	193	201	188	180	185
静压 (kPa)	-0.71	-0.70	-0.69	-0.67	-0.66	-0.68
废气温度 (°C)	16.1	16.1	16.1	16.2	16.2	16.2
排气筒尺寸 (m)	Φ0.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烘干工段处理设施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动压 (Pa)	95	91	96	94	96	93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废气温度 (°C)	16.1	16.1	16.1	16.2	16.2	16.2
排气筒尺寸 (m)	Φ0.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10.31				2018.11.1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62	0.70	0.81	0.81	0.40	0.71	0.65	0.71	4.0
	下风向 OG2	0.63	0.94	0.88	0.94	0.73	1.08	0.88	1.08	
	下风向 OG3	0.79	0.66	0.91	0.91	0.94	0.85	0.80	0.94	
	下风向 OG4	0.77	1.25	0.89	1.25	0.65	1.00	0.99	1.00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224	0.251	0.233	0.251	0.238	0.246	0.215	0.246	1.0
	下风向 OG2	0.312	0.338	0.325	0.338	0.331	0.362	0.329	0.362	
	下风向 OG3	0.342	0.367	0.334	0.367	0.346	0.374	0.353	0.374	
	下风向 OG4	0.321	0.356	0.309	0.356	0.318	0.351	0.327	0.351	

表 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10.31	14.7	101.8	52.1	东南	3.3
	15.8	101.6	50.3	东南	3.2
	20.0	101.7	46.2	东南	3.3
2018.11.1	14.6	101.9	50.2	东南	3.4
	15.6	101.7	46.1	东南	3.3
	20.3	101.8	40.6	东南	3.2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8.10.31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厂区生活污水 收集池 ★W1	pH 值(无量纲)	7.64	6.5-9.5
	悬浮物	185	400
	化学需氧量	270	500
	氨氮	21.1	45
	总磷 (以 P 计)	2.90	8

(三)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dB(A))			
	2018.10.31		2018.11.1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南厂界外 1m	10:20	57.3	10:02	56.8
N2 西厂界外 1m	10:33	55.2	10:16	54.7
N3 北厂界外 1m	10:47	58.1	10:30	57.8
N4 噪声源	10:59	73.9	/	/
N1 南厂界外 1m	15:12	56.4	15:03	55.7
N2 西厂界外 1m	15:26	55.5	15:17	54.1
N3 北厂界外 1m	15:39	57.3	15:32	57.2

表 7-7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18.10.31	10:20	多云	东南	3.5
	10:33	多云	东南	3.3

	10:59	多云	东南	3.3
	15:12	多云	东南	3.6
	15:26	多云	东南	3.4
	15:39	多云	东南	3.5
2018.11.1	10:02	多云	东南	3.5
	10:16	多云	东南	3.4
	10:30	多云	东南	3.4
	15:03	多云	东南	3.4
	15:17	多云	东南	3.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70	64 ^①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5	0.0173	
	悬浮物	0.028	0.0118	
	氨氮	0.003	0.0014	
	总磷	0.0006	0.0002	
有组织排放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57	符合
备注	①废水实际排放量为生活污水托运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由表 7-8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项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 符合环评要求去除率 75%的要求。项目 1 根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

(2)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收集池托运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南、西厂界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包括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纸箱、废包装木桶、废胶皮, 均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包括粘附绿钩胶的内衬包装袋(HW49)、粘附绿钩胶的抹布、手套等杂物(HW49)以及废活性炭(HW49), 均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后, 委托罗溪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 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 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昊松挂具厂“年产 3000 件金属挂具技术改造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租房协议等

附件 3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5 生活污水托运合同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NVT-2018-Y0776】

附件 8 现场照片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